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 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2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199 号”《验资报告》审核。截止到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募投专户资金 395.2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340,490,908.89 元。

截止 2012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15,117.00	15,117.00	3,788.20	3,788.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324.50	3,324.50	796.95	796.9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3,300.00	210.69	210.69
合计	21,741.50	21,741.50	4,795.84	4,795.8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紧住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795.84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795.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4,795.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5.84 万元，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 01020259 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 135,803,948.8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2] 01020259号《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经核查后认为：博林特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博林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